德发改审〔2025〕121号

**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**

**项目建议书的复函**

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批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德城管执法函〔2025〕69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德化县宪法主题公园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德化县龙浔镇丁溪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总用地面积约6693.11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园路及广场改造、文化主题雕塑、特色景墙、绿化种植整改、室外照明工程等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匡算总投资750万元。其中建安工程费599.3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14.98万元，基本预备费35.71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。

五、项目编码：2507-350526-04-01-181452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2025年7月至2027年6月。

七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八、代建单位：德化县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。

九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水土保持等工作。

请据此复函抓紧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工作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7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利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存档。 |